2025年西安市文艺志愿者小分队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1884P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7号

乙方：陕西盛世宏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8LA1L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4号楼4B-1505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负责提供演出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演出要求

1. 节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文艺志愿者小分队演出服务】

2. 演出时间：2025年2月—10月（具体每场活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演出地点：【十三区县及各开发区】（具体每场活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演出人员阵容：【22人】

（二）具体事项

1. 演出节目策划、编排及演出筹备；

2. 演出执行的统筹，现场的组织与实施；

3. 演出所需物料采购、现场舞台布置、背景架布置、喷绘、地毯、音响；

4. 演出的人员组织、交通、工作餐和演出实施、演出现场视频、照片拍摄；

5. 演出活动现场的清场、打扫工作等事宜。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策划的节目演出方案应于【2025】年【02】月【10】日前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所有工作成果的源文件以【文稿】的形式一式【壹】份，并制作验收单。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提交和书面签收的，视同未完成服务成果的验收。

（四）双方指定对接人对相关文件及指令进行确认，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反馈须通过指定对接人提供给甲方。

甲方对接人：狄子建；职务：活动部主任；

联系电话：15902963639；邮箱：278587643@qq.com；

乙方对接人：杜洋；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066705899；邮箱：395826767@qq.com；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计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38800】元整。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884P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081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7号

电话：029-87856507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盛世宏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2900093394】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8LA1L】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4号楼4B-1505号】

（三）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间

活动时间2月-10月，当月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当月活动场次及甲方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25场活动总计人民币小写：【3388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向乙方确认策划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演出策划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

修改意见；经修改后，甲方对乙方策划方案仍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创作与服务人员；

2.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并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的工作；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相关费用的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演出服务；

2.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演出节目进行策划、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3. 乙方应当保障活动期间演出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的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演出节目及人员的资料、图片，且同意甲方为活动提前宣传使用；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条款完成演出，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演出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

2.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政府信息、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二）乙方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合理调度安排，配合甲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因本次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知识产权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作品、节目、图片、文字等享有著作权或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在演出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二）乙方进行演出活动而产生的表演者权由乙方享有，但鉴于乙方表演的节目是整体演出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对活动作进行宣传时，享有以下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许可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

2. 许可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录音、录像；

3. 许可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4. 许可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甲、乙双方约定，可通过网络平台、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本对服务事项进行委托和确认。双方承认电子文本的有效性。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法令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